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020號

原告 勇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德成

訴訟代理人 黃海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光交通號誌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33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